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4〕26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4年6月9日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 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我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强化岗位意识，激发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动能，充分发挥专任教师特长，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和能力，推动学院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广西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绩效分配方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大发〔2023〕224号）文件精神以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尊重自愿，民主公开。
- （三）尊重规律，分类考核。
- （四）注重实绩，量质统一。

## 二、考核对象及分类

###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所有专任教师。行政、学工、实验室教师的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另行发文。

### （二）岗位分类

学院对所有专任教师岗位实行分类考核，设置 I 类、II 类、III 类三种不同类型的年度考核条件。每年年初，教师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参与考核的岗位类型，年底学院根据教师

所选择岗位的职责要求对其进行考核。

### 三、岗位职责

教师岗位基本职责主要包括教学、科学研究和公共服务三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1。

### 四、考核结果运用

各类型教师岗位职责与该教师年度岗位基础绩效核和年终考核绩效挂钩，未完成岗位职责者，将在年底进行绩效核算时按未完成比例予以扣除。

### 五、附则

（一）每年春季开学初，全院专任教师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当年拟考核岗位类别。其中申请 II 类和 III 类岗者需填写《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考核岗位申请表》并上报学院办公室（附件 2），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予以确认。未提交申请表者一律默认为按 I 类岗考核。

（二）I 类和 II 类岗教师，若教学部分未出岗，按教学部分未出岗比例扣发绩效 A 和年终考核绩效；若科研部分未出岗，按科研部分未出岗比例扣发绩效 A 和年终考核绩效；若公共服务部分未出岗，按公共服务部分未出岗比例扣发绩效 A 和年终考核绩效。

（三）III 类岗教师，仅对进校经费考核，纵向项目以各级部门立项公示文件为准，横向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计，且学校科研处予以认可；教师应为项目负责人或联合申报项目中的广西科

技大学负责人；若未完成则按比例扣发绩效 A 和年终考核绩效。

（四）I 类、II 类岗教师超额教学、科研分、公共服务等工作量参与学院人才培养绩效及发展激励绩效的分配。III 类岗教师所有教学、科研分、公共服务等工作量均参与学院人才培养绩效及发展激励绩效的分配。

（五） $Q_{av}$ 指该考核年度的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 $F_c$ 指该考核年度的学院公共服务出岗分，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公共服务情况确定。

（六）“科研分”指根据学校科研处制定的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成效评价管理办法核算的教职工当年科研成果考核分数，以科研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

（七）“科研项目成果分”，专指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联合申报项目中广西科技大学负责人获得的纵横向项目类科研分。

（八）当年退休的 I 类岗教师按照 100%占比考核教学部分，科研和公共服务部分考核占比为 0，且 6 月 30 日（含）之前退休教师不做出岗考核要求，7 月 1 日（含）之后退休教师按实际在岗月数考核。II 类和 III 类岗教师按实际在岗月份考核，各部分考核占比不变。

（九）选择 I 类岗教师，科研积分未完成者，未完成值允许以教学工作量按 15:1 比值抵扣。

（十）岗位类型一经选择，本年度内不予变更，年终将按照约定的相应岗位职责开展考核。

(十一) 除基本职责外，教师应完成学院按需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试行。学院将根据试行情况或学校最新文件精神适时调整业绩考核标准。

(十三)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附件：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2.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考核岗位申请表

## 附件 1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岗位类别	占比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I 类岗	教学	0.6Q <sub>AV</sub>	0.6Q <sub>AV</sub>	0.6Q <sub>AV</sub>	0.6Q <sub>AV</sub>
	科研	12 科研分	6 科研分	3 科研分	——
	公共服务	F <sub>C</sub>			
II 类岗	教学	0.2Q <sub>AV</sub>	0.2Q <sub>AV</sub>	0.2Q <sub>AV</sub>	
	科研	36 科研项目成果分	30 科研项目成果分	24 科研项目成果分	
	公共服务	F <sub>C</sub>			
III 类岗	进校经费	100 万	80 万	60 万	

附件 2:

年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考核岗位申请表

姓名		职称		考核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岗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岗
岗位职责:					
类别	占比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II 类岗	教 学 (20%)	0.2QAV	0.2QAV	0.2QAV	
	科 研 (70%)	36 科研项目成果分	30 科研项目成果分	24 科研项目成果分	
	公共服 务 (10%)	FC			
III 类岗	进校经费 (100%)	100 万	80 万	60 万	
本人已完全知晓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岗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岗 岗位职责及考核要求,承诺在本年度内不变更岗位考核类别,并按照岗位职责接受学院本年度的年终考核。					
承诺人:					
时 间: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					
时 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